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557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

商 标

莉迪娅

申 请 人 倪佳凌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于家村委袁家35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雪鞋；滑雪板；雪鞋绑定装置；滑雪板绑定装置；滑雪杖；滑雪板箱；滑雪板套；滑雪装备包；滑雪板固定器；运动用护臂；运动用护面；运动用护腿；运动用护膝；运动用护胸；运动用护手；运动用护臀